

2021 年乳山市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44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03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合计支出共 204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三公经费增加 302 万元，增长 17.3%，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车购置增加，以及受油价上涨、车辆维修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，公务车维护费增加，导致“三公”经费增长较大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 0 个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，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与去年相比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当年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因公出国出境活动基本全部取消。

2、公务用车保有量 627 辆，当年购置 12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4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345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258 万元，增长 296.6%，主要是因乳山市公安局当年购置了 2 两特巡警和砂办巡逻车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9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74 万元，增长 5.2%，主要是因当年疫情及下乡活动公务用车使用较多，以及受油价上涨、车辆维修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，我市公车运行费增长。

3、国内公务接待 2290 批次，接待 19985 人次，接待费用 203 万元，同比减少 28 万元，减少 12.1%，主要是因新冠疫情影响，我市招商等项目活动接待人次有所减少。

备注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

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(2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(3) 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